

1 0 0 4 1 5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股票代號：3356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範圍內處理股務業務之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反詐騙提醒：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APP。接獲可疑電話，可撥打165或富邦證券反詐專線 0800-088-268查證。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品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第0021號  
郵簡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90

#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第一聯

第二聯

<b>12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b>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東側會議室(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b>委託書</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現金減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發行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公司章程」修訂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6.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7. 董事改選案。 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此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一、 <b>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五四七三七三三。</b> 二、 <b>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b> 三、 <b>發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事證。</b>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20-115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5-1 授權日期 115 年 月 日				

## 12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簽名或蓋章/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加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須知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妥本人之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於除息基準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原登記銀行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採匯款方式者，限股東本人帳號，並於發放日扣除匯款費用。
- 如因資料不符導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對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1.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2. 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5月29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定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兆豐、兆丰、兆證、兆証、兆豐證、兆丰證、兆豐證券、兆丰証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兆豐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本部)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戴光正 鎮遠科技(有)公司 負責人：戴光正	董事被選舉人： 1. 戴光正 2. 王有傳 3. 黃齊荃 4. 鎮遠科技(有)公司 代表人：李建邦	1. 強化研發團隊，提升產品競爭能力 2. 提升公司獲利並兼顧股東及員工權益 3. 落實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1. 兆豐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本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 2.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暨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1. 徵求期間自115年4月28日起至115年5月21日止。(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調整徵求期間)  
2.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029338

第三聯

### ※洽領紀念品須知※

1. 股東會紀念品：7-11美式咖啡卡。(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補發)。
2. 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3. 本次徵求股數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15年4月28日起至115年5月21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
4. 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於115年7月17日起至115年7月21日止(例假日除外)，攜帶「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印出全頁或「身分證文件」或「出席簽到卡」，於營業時間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領取。
5.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常會而欲領紀念品者，請持本通知書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不補發。

### 長龍會議 全台146徵求點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www.clco.com.tw  
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彩券行)	(02)2592-62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0號	(02)2708-6046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三區重慶路一段118號(春米早午餐店)稅務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內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一街191號(愛買後面,宏昌13街國聖一街交叉口)	0965-355-33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龍業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21號(國泰世華銀樓對面)	(04)2560-356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路46號(近後火車站)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簽到卡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發行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內容如下：

- (一) 發行總額：普通股6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
- (二) 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 b. 既得條件：
- (1) 公司整體績效：  
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1. 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成長10%或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5%。  
2. 合併營業利益較前一年成長10%或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5%。
- (2) 員工個人績效：  
1. 個人考績達B級以上。  
2. 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3.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6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40%。  
4.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上述股數以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入計算至整位數。
- (3) 但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既得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調整。
- c.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d.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 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
-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15年04月01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15年度、116年度、117年度其金額分別為：5,960,880元、15,524,497元、7,205,473元。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若以115年04月0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5年度、116年度、117年度分別為：0.077元、0.226元、0.10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六) 前述內容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民國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四聯

第五聯

第六聯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東側會議室(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11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5. 114年度盈餘分配報告。(二)承認事項：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三)討論事項：1. 現金減資案。2. 發行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 「公司章程」修訂案。4.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5.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四)選舉事項：董事改選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279,795,852元，每股配發3.5元。
- 三、有關發行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詳第五聯。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戴光正、王有傳、黃齊榮、鎮遠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建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陳尤彬、紀怡嫻、陳慶遠。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六、本公司為調整公司資本結構以增進股東權益報酬，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每仟股銷除150股(即每仟股換發850股)，每仟股退還新台幣1,500元。
- 七、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八、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115年5月22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 九、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4月28日前公告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股票代號:3356)
- 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至115年5月26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二、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並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相關資料。
- 十三、紀念品領取方式詳第四聯。

此致

貴股東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